**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

**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23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招标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2023年02月24日**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 ）招标采购栏目在线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3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23号
3.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计量检测服务 | 服务期 | 1年 |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具备承担对外检测和校准服务的能力；**
5. 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及附件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CNAS)或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CMA）。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我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及法人、授权销售代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4. **报名及资格审核：**
15. 报名方式：网络邮件报名，招标当天或招标现场不接受报名。
16.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12:00；**
17. 报名电话及联系人：0573-82221162 喻老师 （工作日8:00-11:30,13:30-17:00）
18. 报名资料：
19. **采用Excel表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
20. 投标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2.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中间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2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将以上报名资料电子稿发招标采购中心邮箱（jxyyzbcgzx@163.com），邮件主题名：xx 公司+xx 项目报名。（**请根据报名项目情况提供相应的资料，所有提供的资料需盖公章，报名表除外**）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参加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不代表已取得投标资格，经审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 **获取采购文件**
2. 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02日，全天（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3. 地点（网址）：http://www.jxdyyy.com (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院务公开-招标采购)
4. 方式：在线获取
5. **提交投标文件要求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6. 要求：投标文件密封封装，1正3副，在文件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3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8. 开标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9.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3日 9:30（北京时间）
10.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日9:30前将投标文件采用快递方式寄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接收人喻老师， 电话 0573-82221162），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11. **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嘉兴市第一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0573-89990791

1. 院内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嘉兴市第一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3-8251988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
| 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12:00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各投标人邮箱）  |
|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执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jxyyzbcgzx@163.com）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24小时后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单独密封）。 |
| 5 | 中标结果公告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
| 6 |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03月03日 9:30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本特别事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特别事项为准。 |
| 7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3日 9:30**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
| 8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 9 | 中标人确定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中标人数量：2。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付款方式 | 结算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量；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支付一次。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6 | 投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日9:30前将投标文件采用快递方式寄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接收人喻老师， 电话 0573-82221162），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1. **定义**
2.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 **质疑**
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6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A** 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提供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5）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文件（货物类项目）

（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6）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2）报价方案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栏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备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7.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8.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9. 未办理网上报名手续的。
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任何一项实质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
4. 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采用邮寄快递的方式，于开标当日9:30之前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联系人：喻老师，联系电话：0573-82221162。所有未寄达或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

1. **评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组成，评审专家4人和用户代表 1 人。

1. **评标程序**
2.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7.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 **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 **定标**
2.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3. 评审结果经招标方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货款的结算**

6.1结算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量；

6.2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支付一次。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1. **评分标准说明：**
2. **价格分（20分）**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方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商务分（80分）**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每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2 | 检测服务符合性 | 能够对全部设备检测服务的得28分，有一项设备不能检测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计量标准证书或CNAS项目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体现检测设备名称） | 0-28分 |
| 3 | 业绩部分 | 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医疗卫生行业计量检测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同一个用户算一份），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4 | 拟派项目组人员资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情况，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综合评价，0-5分。 | 0-5分 |
| 5 | 企业的专业设施设备配置 | 根据投入设备与场所、检测的专业设施设备的技术和性能进行评价。（以仪器设备的有效检定证书、场所所有权或租赁相关证明文件为准）0≤差≤4，4＜一般≤7，7＜好≤10 | 0-10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成设备与场所验收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0≤差≤4，4＜一般≤7，7＜好≤10 | 0-10分 |
| 7 | 质量控制、工期 | 开展评价工作的计划、工期安排对项目的满足程度、对本项目质量控制进行评分。0-5分 | 0-5分 |
| 8 | 服务及时性 | 在当地设有固定检测实验中心（以租赁或买卖合同为证明文件），能够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紧急验收要求的，得4分。 | 0-4分 |
| 9 | 培训计划 | 提供计量技术、计量建标、相关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培训，综合评价0-5分 | 0-5分 |
| 10 | 各种优惠条件 | 其他优惠措施（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0-2分 |
| 11 | 响应文件质量 | 响应文件外观质量，内在条理清晰程度，目录条理、页符、装订及完整性等。 | 0-2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单位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招标内容**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

**2、技术要求**

2.1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依据 | 检测内容 |
| 1 | 生物安全柜 |  |  |
| 2 | 离心机（不含温度） |  |  |
| 3 | 离心机（含温度） |  |  |
| 4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 5 | 原位杂交仪 |  |  |
| 6 | PCR分析仪 |  |  |
| 7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  |  |
| 8 | 红外测温仪 |  |  |
| 9 | 手持压力表 |  |  |
| 10 | 听力计 |  |  |
| 11 | 中耳分析仪 |  |  |
| 12 | 数显卡尺 |  |  |
| 13 | 数显混匀器（转速） |  |  |
| 14 | 压差表/差压表 |  |  |
| 15 | 压力真空表 |  |  |
| 16 | 电子秤 |  |  |
| 17 | 电子体重秤/体重秤 |  |  |
| 18 | 电子台秤/电子地上衡 |  |  |
| 19 | 可调移液器 |  |  |
| 20 | 玻璃量器 |  |  |
| 21 | 生物安全柜 |  |  |
| 22 | 洁净工作台 |  |  |
| 23 | 高频电刀 |  |  |
| 24 | 心脏除颤器 |  |  |
| 25 | 肠内营养泵 |  |  |
| 26 | 医用输液泵 |  |  |
| 27 | 医用注射泵（单通道） |  |  |
| 28 |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  |  |
| 29 | 医用注射泵（五通道） |  |  |
| 30 | 医用注射泵（六通道） |  |  |
| 31 | 呼吸机 |  |  |
| 32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  |
| 33 | 酶标分析仪 |  |  |
| 34 | 电导率仪 |  |  |
| 35 | 血液透析机 |  |  |
| 36 | 电子天平 |  |  |
| 37 | 水槽、金属浴、水浴箱 |  |  |
| 38 | 医用冷藏冷冻箱/低温保存箱 |  |  |
| 39 | 药品阴凉箱 |  |  |
| 40 | 智能温度采集（冷链） |  |  |
| 41 | 玻璃液体温度计(冰箱温度计) |  |  |
| 42 | 温湿度表 |  |  |
| 43 | 氧气表 |  |  |
| 44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4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46 | 尿液分析仪 |  |  |
| 47 | 血细胞分析仪 |  |  |
| 48 | 医用激光源 |  |  |
| 49 | 液相色谱仪 |  |  |
| 50 | 微量进样器 |  |  |
| 51 | 医用吸引器 |  |  |
| 52 | 生物显微镜 |  |  |

2.2具体要求：

2.2.1服务进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分批检测服务，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2.2.2服务地点：甲方地指定地点。

2.2.3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3**报价要求**

2.3.1**投标价为本次招标的检测设备清单项目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浙价费【2008】333号）收费基础上的折扣率。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率均须一致。**

2.3.2**所报投标折扣率同时适用于（2.1）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以外的其他医用设备。**

2.3.3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单价=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收费价格\*折扣率

2.4服务期期暂定为一年。医院组织考核结果合格的可按招投标约定续签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一次。

2.5结算与支付：

2.5.1结算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量。

2.5.2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支付一次。

2.6 分别提供代送服务，收费价格（杭州市内、省内、省外）。

2.7违约责任：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按期提供服务，则视做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款。若因中标人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货款，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中标人若提供虚假服务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包第三方，将视为严重违约，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的100%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约定义务，且在发生后30天内未能纠正的，招标人权终有权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项目**

|  |
| --- |
| **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生物安全柜 |  |
| 2 | 离心机（不含温度） |  |
| 3 | 离心机（含温度） |  |
| 4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5 | 原位杂交仪 |  |
| 6 | PCR分析仪 |  |
| 7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  |
| 8 | 红外测温仪 |  |
| 9 | 手持压力表 |  |
| 10 | 听力计 |  |
| 11 | 中耳分析仪 |  |
| 12 | 数显卡尺 |  |
| 13 | 数显混匀器（转速） |  |
| 14 | 压差表/差压表 |  |
| 15 | 压力真空表 |  |
| 16 | 电子秤 |  |
| 17 | 电子体重秤/体重秤 |  |
| 18 | 电子台秤/电子地上衡 |  |
| 19 | 可调移液器 |  |
| 20 | 玻璃量器 |  |
| 21 | 生物安全柜 |  |
| 22 | 洁净工作台 |  |
| 23 | 高频电刀 |  |
| 24 | 心脏除颤器 |  |
| 25 | 肠内营养泵 |  |
| 26 | 医用输液泵 |  |
| 27 | 医用注射泵（单通道） |  |
| 28 |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  |
| 29 | 医用注射泵（五通道） |  |
| 30 | 医用注射泵（六通道） |  |
| 31 | 呼吸机 |  |
| 32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
| 33 | 酶标分析仪 |  |
| 34 | 电导率仪 |  |
| 35 | 血液透析机 |  |
| 36 | 电子天平 |  |
| 37 | 水槽、金属浴、水浴箱 |  |
| 38 | 医用冷藏冷冻箱/低温保存箱 |  |
| 39 | 药品阴凉箱 |  |
| 40 | 智能温度采集（冷链） |  |
| 41 | 玻璃液体温度计(冰箱温度计) |  |
| 42 | 温湿度表 |  |
| 43 | 氧气表 |  |
| 44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4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46 | 尿液分析仪 |  |
| 47 | 血细胞分析仪 |  |
| 48 | 医用激光源 |  |
| 49 | 液相色谱仪 |  |
| 50 | 微量进样器 |  |
| 51 | 医用吸引器 |  |
| 52 | 生物显微镜 |  |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延期责任**

 l、如遇检测项目延误，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妥善安排好受检者的后续工作。

 2、乙方及时追踪甲方递送的样本，如因甲方样品、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双方及时沟通，样本运输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严重溶血、漏液、体积不足等不合格的样本，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重新采样。

 4、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第四条：收费与结算**

1. 结算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量。
2.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单价=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收费价格\*投标折扣率
3. 投标折扣率同时适用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检测项目以外的其他医用设备。
4. 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支付一次。

**第五条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接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合作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后，另外一方必须在收到请求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第七条合同解除**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

 1．发生不可杭拒力。

 2．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3．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协商后终止协议。

 一方发现潜在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为有效履行本协议，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协议；

2、对该协议各条款相关事宜即时进行沟通；

3、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双方签署相关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书尽事项，可由合作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作期限**

 服务期期暂定为一年。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医院组织考核结果合格的可按招投标约定续签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一次。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授权）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23号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提供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5）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文件（货物类项目）**

（1）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6）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嘉兴市

第一医院 项目 （编号为：

）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工作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第一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招标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嘉兴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6：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23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2）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10）；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23号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折扣率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期 | 1年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表格要求认真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折扣率的基础为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浙价费【2008】333号）。**

**3、该投标折扣率适用于检测服务设备清单（附件10）及其以外的医用设备。**

**4、投标单位未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计量检测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检测依据 | 收费标准（元） | 投标报价（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率） |
| 1 | 生物安全柜 |  |  |  |
| 2 | 离心机（不含温度） |  |  |  |
| 3 | 离心机（含温度） |  |  |  |
| 4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  |  |
| 5 | 原位杂交仪 |  |  |  |
| 6 | PCR分析仪 |  |  |  |
| 7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  |  |  |
| 8 | 红外测温仪 |  |  |  |
| 9 | 手持压力表 |  |  |  |
| 10 | 听力计 |  |  |  |
| 11 | 中耳分析仪 |  |  |  |
| 12 | 数显卡尺 |  |  |  |
| 13 | 数显混匀器（转速） |  |  |  |
| 14 | 压差表/差压表 |  |  |  |
| 15 | 压力真空表 |  |  |  |
| 16 | 电子秤 |  |  |  |
| 17 | 电子体重秤/体重秤 |  |  |  |
| 18 | 电子台秤/电子地上衡 |  |  |  |
| 19 | 可调移液器 |  |  |  |
| 20 | 玻璃量器 |  |  |  |
| 21 | 生物安全柜 |  |  |  |
| 22 | 洁净工作台 |  |  |  |
| 23 | 高频电刀 |  |  |  |
| 24 | 心脏除颤器 |  |  |  |
| 25 | 肠内营养泵 |  |  |  |
| 26 | 医用输液泵 |  |  |  |
| 27 | 医用注射泵（单通道） |  |  |  |
| 28 |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  |  |  |
| 29 | 医用注射泵（五通道） |  |  |  |
| 30 | 医用注射泵（六通道） |  |  |  |
| 31 | 呼吸机 |  |  |  |
| 32 |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  |  |  |
| 33 | 酶标分析仪 |  |  |  |
| 34 | 电导率仪 |  |  |  |
| 35 | 血液透析机 |  |  |  |
| 36 | 电子天平 |  |  |  |
| 37 | 水槽、金属浴、水浴箱 |  |  |  |
| 38 | 医用冷藏冷冻箱/低温保存箱 |  |  |  |
| 39 | 药品阴凉箱 |  |  |  |
| 40 | 智能温度采集（冷链） |  |  |  |
| 41 | 玻璃液体温度计(冰箱温度计) |  |  |  |
| 42 | 温湿度表 |  |  |  |
| 43 | 氧气表 |  |  |  |
| 44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4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46 | 尿液分析仪 |  |  |  |
| 47 | 血细胞分析仪 |  |  |  |
| 48 | 医用激光源 |  |  |  |
| 49 | 液相色谱仪 |  |  |  |
| 50 | 微量进样器 |  |  |  |
| 51 | 医用吸引器 |  |  |  |
| 52 | 生物显微镜 |  |  |  |